

## 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 105.6.29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0735B 號令修正發布)。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任期間	備註
特教科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編制缺	依縣府核定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1. 資源班增編。 2. 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公告簡章時間地點及方式：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2

日止在教育部雲林縣教育網與本校網頁公告。

### 四、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外國國籍者(含雙重國籍)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

上述三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應予以解聘。

### 五、報考資格及甄選日期(一次性公告，分次招考)：

本校聘任代理教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國中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 (二) 修畢國中或中等學校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具有該科教學能力者為佳)。

1. 符合報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2月12日16:00止。
- (2)甄選日期：110年12月14日上午9:00。
- (3)甄選報到時間：110年12月14日上午8:30整。

2. 符合報考資格第二款資格者：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2月12日16:00止。
- (2)甄選日期：110年12月14日上午10:00。
- (3)甄選報到時間：110年12月14日上午9:30整。

3. 符合報考資格第三款(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2月12日16:00止。
- (2)甄選日期：110年12月14日上午11:00。
- (3)甄選報到時間：110年12月14日上午10:30整。

4. 上開第一款甄選如已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第二款以下人員之甄選；如第二款甄選已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第三款以下人員之甄選。

5. 應考人員應於12月14日甄選當天報到時間，到本校教務處報到簽名，逾時以棄權論。

六、第五點各甄選日期甄選完成後，先行公告甄選結果，初步甄選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予聘任。

七、各甄選日期初步甄選錄取人員，並擇期通知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九、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備齊應附資料後於報名期間內送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通訊報名及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時應繳以下表件：

1. 報名表(附件一，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一張及身分證影本)
2. 簡要自傳(附件二)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明(無則免繳)
5. 甄選切結書(附件三)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上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明等證件請攜帶正本供查驗，並請繳交影本1份，須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同時加蓋本人私章，由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留存。)

(TEL: 05-5899306 轉 102; 傳真:05-5899460; 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200號)

**※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資料請自行影印備齊。相關問題查詢請洽：**

05-5899306 轉 102 教務處 戴主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代理教師：特教科

**特教科**

1. 教學演示(試教 10 分鐘)：占百分之五十。

演示內容：國文

2. 實務口試：占百分之五十

※考試時間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試教及口試時間。

十一、放榜日期：甄選結果於各該甄選日下午 16:00 前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及本校網站。

十二、代理教師等錄取人員將擇期通知參加本校教評會審查，當天請攜帶相關證件及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逾時未報到取消其受聘資格，其缺額由候補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三、聘任期間與待遇：

**本職缺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聘期自縣府核定日起聘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待遇依雲林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十五、附則：

(一)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依據。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不符或有偽

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三)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學校行政單位應就具體事實提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四)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正常之證明。

附件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件二：教師法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 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別：  特教科

報名序號：

## 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b>姓名</b>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b>身分證字號</b>		聯絡電話	(住宅):	相 片
			(手機):	
<b>通訊地址</b>				
<b>學 歷</b>				
<b>教師資格</b>	等學校	科	字第	號
<b>經歷</b> (含現職， 重要參考資 料，請據實 逐一填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職務專長)
<b>特殊專長</b> (無則免 填)				
<b>注 意 事 項</b>	<p>1.所填資料或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p> <p>2.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倘報名時 貴校未發現，於聘用時本人願無條件接受 貴校註銷本人之錄取資格；如於聘用後 貴校始發現，貴校得予以逕行解聘，本人願放棄法律抗辯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份證 (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反面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填表人具結 簽名蓋章		



## 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特此切結

此致

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